

監管概覽

二手車流通相關法規

2005年8月29日，商務部（「商務部」）、公安部（「公安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了《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並於2017年9月14日進一步修訂。《二手車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一）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二手車銷售企業及經紀機構應當具備企業法人資格，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二）設立二手車拍賣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二手車拍賣企業），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並按照《拍賣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辦理；（三）已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及二手車經營者，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2個月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二手車辦法》及《二手車交易規範》亦對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及二手車經營者的經營行為作出規定，包括以下要求：（一）依法經營並納稅；（二）核實二手車的相關信息及狀況；（三）不得經營非法車輛；及（四）建立完整的二手車交易、買賣、拍賣、經紀以及鑑定評估記錄。

2006年3月24日，商務部頒佈了《二手車交易規範》。

根據《二手車辦法》及《二手車交易規範》，在售二手車的相關信息及狀況應由二手車經營者進行核實，包括：（一）出售方的所有權證明或處分權證明；（二）車輛號牌、機動車登記證書、機動車行駛證、有效的機動車安全技術檢驗合格證明、機動車保險單據、稅費繳納憑證等。

此外，下列車輛禁止銷售或拍賣：（一）已報廢或已達適用法律規定強製報廢標準的車輛；（二）在抵押期間或者未經海關批准交易的海關監管車輛；（三）在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行政執法部門依法查封、扣押期間的車輛；（四）通過盜竊、搶劫、詐騙等非法手段獲得的車輛；（五）發動機號碼、車輛識別代號或者車架號碼與原登記號碼不相符，或者有篡改痕跡的車輛；（六）走私、非法拼（組）裝的車輛；（七）缺乏合法證明文件的車輛；（八）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車輛等。如二手車經營者發現屬於上述第（四）、（五）或（六）類的車輛，應當及時向公安機關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執法機關報告。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及二手車經營者如涉及買賣違法車輛，應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及其他相應法律責任。

二手車銷售經營者還應當：（一）向買方提供有關車輛使用、維修、事故、檢驗情況，以及是否辦理抵押登記、稅費繳納情況及報廢期限等真實信息；（二）在交易前對二手車進行檢查並妥善整備後方可交付買方。交易完成後，買賣雙方應根據有關規定，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提交必要的合法文件及證明，辦理車輛轉移登記手續。車輛轉移登記應在相關政策法規規定的期限內

監管概覽

完成，並在買賣合同中明確約定。此外，二手車經營者在銷售使用年限不超過3年或行駛里程不超過6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商用車除外）的二手車時，應向消費者提供不少於3個月或5,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的質量保證。質量保證範圍應包括發動機系統、轉向系統、傳動系統、制動系統及懸架系統。

商務主管部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對二手車經營者的監督管理，依法查處違法違規行為，維護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2022年7月5日，商務部等17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新規》」）。《新規》（其中包括）提出一系列措施，旨在規範中國二手車流通管理、促進二手車交易增長，並為二手車市場參與者營造更為良好的營商環境。《新規》並未專門針對本公司此類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因此，對於不涉及辦理產權過戶登記的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如本公司），並未施加任何額外的具體要求或義務。

2022年1月18日，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在內的七個部門聯合發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提出推動重點消費領域綠色轉型，其中明確提出積極發展二手車經銷業務，推動全面取消二手車遷入限制政策的落實，並進一步促進二手車流通。

2024年3月7日，國務院發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其中提出加大對二手車以舊換新的政策支持力度。2024年3月27日，商務部等14部門聯合發佈《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明確將開展二手車以舊換新作為重點任務之一，包括優化二手車交易流程，培育壯大二手車交易主體。

此外，2025年1月20日，商務部等八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要求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包括持續完善二手車流通管理制度，創新二手車交易登記便利措施，探索建立線上交易管理系統，支持二手車經銷企業加強主體培育及品牌建設，鼓勵實施二手車經銷商分級分類管理，並推動二手車經銷企業做大做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以及商務部於1994年10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12月2日、2015年10月28日及2019年11月30日修訂的《拍賣管理辦法》，從事拍賣活動的境內拍賣企業須首先向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拍賣經營許可。根據《二手車辦法》及《二手車交易規範》，於拍賣結束後，拍賣人須與買方簽署二手車拍賣成交確認書，並於買方支付全部款項後，向其交付車輛及隨車文件、合法權屬證明及相關憑證。

監管概覽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法規

2001年12月，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相關承諾，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22年3月修訂，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有關試點首先在北京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以及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開展，對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以及信息服務（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及遞送服務，但不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及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等業務，取消外資股持股比例限制。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修訂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活動及提供服務過程中，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應按照法律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及認定程序作出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在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運輸、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中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為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依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及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並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同時，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按照國家網絡安全有關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等十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

監管概覽

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二）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擬赴境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均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上述規定在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條例》不僅是首部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行政法規，同時亦作為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合規要求的綜合性實施法規。《管理條例》引入多項重要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明確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及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此外，該條例明確重要數據的定義，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提出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就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義務引入新的豁免情形。該條例的具體解釋及實施方式仍有待觀察，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亦存在不確定性。

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規

數據安全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並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定期對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管理辦法。如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規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

個人信息保護

《網絡安全法》規定：（一）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公開數據收集及使用規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取得被收集者同意；（二）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超出用戶同意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並應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及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三）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經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在境內。

監管概覽

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明確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提供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對個人信息處理及相關法律責任作出系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方式、處理規則的建立、個人權利及處理者相應義務、數據本地化及跨境傳輸要求、單獨同意要求以及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式、個人信息類別、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潛在安全風險，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或丟失：

- 建立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
- 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
- 採取加密、去標識化等相應的安全技術措施。
- 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相關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員工開展安全教育及培訓。
- 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的企業，可能面臨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

數據／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機制相關法規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通過所在地主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繼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四）網信辦另行規定須進行出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在申請上述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重點評估包括但不限

監管概覽

於數據出境的目的、範圍及方式的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境外接收方的數據處理情況，數據出境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以及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數據安全保護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是否充分約定相關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及義務。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根據該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數據出境前應當進行安全評估：(一)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二) 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物業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近一次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在租賃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載明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維修責任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等條款。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合同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根據《民法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如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對單位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境內商標的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實行「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按十年為周期續展。續展手續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並可享有六個月的寬展期。符合續展條件的商標由商標局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許可情況應當向商標局備案；未備案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對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進行監督，被許可人應保證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一次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夠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依法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持有人應當辦理域名註冊。工信部負責全國互聯網域名的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管理。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應提供準確的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商簽訂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勞動保護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對勞動合同、加班、裁員以及工會作用等方面的員工權利作出規定，並明確勞動合同解除的具體標準及程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滿終止的情形)，終止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法定經濟補償。

中國境內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加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照企業經營所在地或註冊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比例，以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為基數繳納相應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逾期未改正的，可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此外，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將視為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上述情形下，如用人單位事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相關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近一次修訂），除特定情形外，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一般而言，居民企業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通常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稅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該等企業通常需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此後上述增值稅暫行條例予以廢止。

2020年4月8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發佈《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將納稅人銷售其收購用於再銷售的二手車的增值稅稅率由原適用的3%減按2%徵收，進一步降低至按

監管概覽

0.5%徵收。2023年9月22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延續實施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將上述二手車經銷增值稅優惠政策延續至2027年12月31日。

股息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作為非居民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地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最近一次修訂），如香港居民企業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可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相關條件及要求，而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股息的預扣所得稅稅率可由《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10%下調至5%。

然而，根據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相關交易或安排主要以獲取稅收優惠為目的，則有權對該等優惠稅率進行調整。根據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之認定將結合具體個案之實際情況，並採取綜合分析方式及相關判定原則。如申請人在取得所得後12個月內需將超過50%的所得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其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實質性生產、分銷、管理等），則通常難以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從而無法享受相關稅收協定優惠。

境內居民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2014年7月4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一）境內居民在以其資產或權益出資設立或控制用於開展境外投融資活動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當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二）在完成初始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居民股東、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以及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境內居民亦應當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履行上述登記手續的，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規範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的外商投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發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規管，上述文件均由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目錄》及《負面清單》構成中國外商投資管理的基本框架，將相關行業劃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行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構成目前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於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內資投資享受同等待遇。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報告辦法》對中國外商投資相關的信息報告進行規範。根據《報告辦法》，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併購規則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行為進行了規範。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了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如

監管概覽

由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等中國公民有關聯關係的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則該等交易須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還規定，為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由中國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監管及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通過完善相關制度建設等措施，應對境外上市中國企業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時，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行為的；（四）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五）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如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其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境內企業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中任一指標佔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指標的50%以上；及（二）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通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發行人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後，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或被動退市等重大事項時，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報告義務。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及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

監管概覽

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適用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境外上市及通過間接方式實現境外上市的企業，明確了相關程序要求，並對企業的保密責任及會計檔案管理作出規定，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銜接。

與我們阿聯酋附屬公司相關的法規

我們的阿聯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二手車貿易、透過傑貝阿里自由區(JAFZA)及其他相關自由區開展國際再出口業務，並僅可通過獲授權本地經銷商或當地註冊實體，向阿聯酋境內客戶開展貿易活動。

以下章節概述了規管阿聯酋附屬公司業務活動的主要聯邦及自由區法律法規。

商業許可及企業監管

於傑貝阿里自由區(JAFZA)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自由區企業(FZE)形式營運，主要受下列法律規管：

- 2021年第32號關於商業公司的聯邦法律(適用於自由區)，
- 各自由區公司法規(《2023年傑貝阿里自由區規則(第九版)》及《2016年傑貝阿里自由區公司實施條例》)。

相關實體的貿易活動均被視為商業活動，並根據JAFZA許可制度獲准經營。所有JAFZA實體均須取得列明獲准業務活動的牌照，並持續履行申報、續期及合規義務，包括備存妥善會計記錄、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遵守打擊洗錢及最終實益擁有權的相關規定。

經濟實質、反洗錢／反恐融資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要求

相關實體須遵守：

- 2020年第57號有關《經濟實質規例》的內閣決議；
- 2018年第20號有關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聯邦法律；及
- 2020年第58號有關《實益擁有人程序法規》的內閣決議。

就經濟實質法規(ESR)而言，貿易活動通常被歸類為「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須每年提交經濟實質申報通知，並如屬適用，提交經濟實質報告，以證明於阿聯酋具備充分的實質(包括營業場所、僱員及開支)。JAFZA為經濟實質備案的監管機關。

相關實體還須備存準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登記冊，並透過開展客戶盡職調查及向阿聯酋金融情報機構管理的goAML平台申報可疑交易，確保符合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

監管概覽

消費者及產品安全法規

產品銷售受2020年第15號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聯邦法律所規管，該法律透過2020年第66號內閣決議及2023年第26號部長決議予以實施（統稱「《消費者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供應商除須履行其他責任外，於消費者發現貨品存在瑕疵時，須為貨品辦理退換，並就貨品使用或耗用過程所引致的任何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此外，依據1985年第8號有關民事交易的聯邦法律第282條規定，提供瑕疵或損毀產品的供應商須「承擔損害補償責任」。一般而言，產品如在設計、加工或製造層面存在缺失，或未能符合供應商所聲明的規格，將被視為「瑕疵」產品。該聯邦法律第4條訂明，供應商須確保貨品與其聲明規格一致，並須提供保修服務，於合理期限內維修或更換任何瑕疵貨品。

資料收集及處理法規

2021年第45號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聯邦法令（「《阿聯酋資料保護法》」）於2022年1月2日生效，該法例就個人資料（《阿聯酋資料保護法》界定為「任何與已識別自然人，或可透過資料關聯、姓名、聲音、影像、身份證號碼、線上識別碼、地理位置，或用以反映有關人士身體、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的一項或多項特徵等識別方式，直接或間接識別的自然人相關的任何資料，亦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及生物特徵資料」）的處理工作訂立相關指引。我們在阿聯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規定，原因為附屬公司負責收集及保存僱員與客戶（包括活動參與人士）的個人資料，例如聯絡資料及其他可用作身分識別的資料，當中包括國民身份證號碼。倘未能遵守《阿聯酋資料保護法》，阿聯酋資料辦公室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關可施加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或其他民事處罰。有關處罰可由阿聯酋資料辦公室或其他監管機關酌情決定。

根據《阿聯酋資料保護法》，我們的附屬公司須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資料（尤其與僱員、客戶及交易資料庫相關的資料，例如客戶或僱員的聯絡詳情、交易資料或個人資料）均於阿聯酋境內持有或儲存、時刻嚴格保密，且未經客戶或其他相關人士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享有關資料。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得超過處理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限，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訂定的期限規定。

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須符合《阿聯酋資料保護法》所訂的各項最低信息安全要求，包括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信息安全政策、對外分享資料時加密卡項交易資料、安排僱員於入職時及每年接受信息技術培訓、按照正式變更管轄程序對硬件、軟件、應用程式、資料庫及配置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每年委聘外部專家進行審計及測試。

我們的附屬公司確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均在取得客戶同意下方進行收集及處理，並充分保障客戶享有的所有適用資料保護權利。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直遵守阿聯酋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規。

監管概覽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規管公司僱主與僱員關係的適用法律，為2021年第33號有關規管勞動關係的聯邦法律（經修訂，「《勞動法》」）。

儘管DIEZ及DMCC作為自由區營運並設有專屬監管框架，惟於僱傭事宜方面仍須遵守《勞動法》。這意味著DIEZ及DMCC內僱主和僱員的權利與義務與《勞動法》的首要條款一致，其規定了僱傭條款的最低標準，涵蓋工時、休假權益、離職福利、僱傭終止程序及爭議解決機制。《勞動法》規定了各類假期的法定最低權益，包括年假、病假、產假、育兒假、進修假、喪假、兵役假，以及阿聯酋人力資源與本地化部（「MoHRE」）強制要求的職業安全相關保障。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稅

企業稅（「企業稅」）按居民納稅人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而非居民納稅人在若干情況下一般僅就其源自阿聯酋的收入繳納企業稅。企業稅按9%的標準稅率對納稅人的應課稅收入徵收，首375,000阿聯酋迪拉姆的稅率為0%。

2022年第47號聯邦法律（「《企業稅法》」）適用於阿聯酋的所有應課稅人士，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人士。居民人士包括（其中包括）：(a)根據阿聯酋（包括自由區）適用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b)在阿聯酋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的外國法人；或(c)在阿聯酋開展業務或商業活動的自然人。非居民人士僅在其在阿聯酋設有常設機構、有源自該國家的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在阿聯酋有聯繫時方構成應課稅人士。

自由區人士的稅務

在位於阿聯酋的自由區註冊成立、設立或以其他方式登記且符合若干條件的法人（包括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將被視為合資格自由區人士，並合資格就其合資格收入享受0%的企業稅稅率。自由區人士的所有其他不符合資格的收入維持按9%的標準稅率徵稅。

預扣稅

《企業稅法》現時對非居民人士所得源自該國家的收入徵收0%的預扣稅（「預扣稅」）。因此，從阿聯酋向非居民人士作出的任何付款將無需於阿聯酋繳納任何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2017年第8號關於增值稅的聯邦法律的定義，對由應課稅人士（即就增值稅登記或有義務就增值稅登記的人士）在阿聯酋提供的每項應課稅商品和服務以及在阿聯酋進口相關商品或相關服務徵收5%的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豁免或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關稅法規

阿聯酋為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關稅同盟的成員國，須遵循海合會制定的進口關稅法規。所有來自海合會關稅同盟以外地區的境外進口商品，均須依據《2017年海合會統一關稅表》所列的HS代碼繳納關稅。應注意，進口至阿聯酋自由區進行再出口貿易的商品通常免徵阿聯酋關稅，但若此類貨物出售至阿聯酋本土市場，則相關關稅將適用。通常，多數消費品（包括電子產品）的關稅稅率為5%。